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本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二审案件。

3.受理不服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审核裁定减刑、假释案件。

4.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

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抓好下级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11.领导本院社团工作。

12.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13.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4.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

15.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下属事业单位嘉兴市审判保障服务中心预算。

二、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518.58 万元。

(二) 关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10518.5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53.58 万元，占 98.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0 万元，占 1.4%；其他收入 15 万元，占 0.1%。

（三）关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10518.58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878.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7.35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832.95 万元，占 65.0%；日常公用支出 1690.6 万元，占 16.0%；项目支出 1995.03 万元，占 19.0%。

（四）关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03.5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353.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863.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7.35 万元。

（五）关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53.5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334.9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的

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8863.04 万元，占 8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43.19 万元，占 8.1%；住房保障支出 647.35 万元，占 6.3%。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6678.89 万元，主要用于市法院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45.03 万元，主要用于市法院机关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339.12 万元，反映市法院下属事业单位审判保障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3.69 万元，主要用于市法院机关退休人员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13 万元，用于市审判保障服务中心退休人员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57.49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28.88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47.35万元，主要用于市法院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508.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3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50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150 万元，占 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5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八)关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9.3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6.54 万元，增长 42.2%，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1.61 万元，下降 1.61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本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年初预算中不单独安排；2020 年年中追加预算 1.61 万元，支出 1.61 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司法交流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0 万元，比上

年执行数增长 49.9%。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活动的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国各级法院来嘉兴南湖革命纪念馆的考察学习接待任务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9.3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4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9.39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审判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法院案件量逐年上升，开展审判业务活动所需的车辆运行维护费随之增长。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14.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8.07 万元，增长 2.4%，主要是案件量的增长、基本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等。

2.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87.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26.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7.78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21 年财政拨款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5.03 万元。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21 年重点项目 2 个，支出预算 518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518 万元。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市法院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法院机关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市法院下属事业单位审判保障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市法院用于机关退休人员的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市审判保障服务中心退休人员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

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市法院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